

2025 年 12 月

##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 Deborah Hampton 当选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26 主席



Deborah A. Hampton  
INTA2026 主席

致亲爱的同事：

作为科慕公司 (The Chemours Company, 美国) 的全球品牌执法与商标负责人, Hampton 女士负责管理公司的品牌组合, 制定并实施全球战略, 以保护品牌、版权、域名和商业外观免受侵权和假冒的侵害, 并

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Hampton 女士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就任 INTA 主席, 任期一年, 接替 2025 主席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

“当我们开始实施 2026-2029 年战略规划, 能够获得会员们的信任, 我非常荣幸。同时, 我期待与充满热情的会员志愿者和 INTA 员工携手努力, 不断推进政策倡导工作, 确保协会继续发挥影响力”, Hampton 女士表示, “作为首位在学士后研究生课程阶段取得美国律师协会 (ABA) 认证法律助理证书的商标管理者, 能够代表并领导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我深感自豪。”

“我谨代表 INTA 全球社区, 热烈欢迎 Deborah 当选协会 2026 主席。Deborah 对知识产权事业的热情和对 INTA 的奉献, 为此投入了大量时间和专业知识, 将使我们

所有人受益”, INTA 首席执行官 Etienne Sanz de Acedo 表示, “明年将是 INTA 的关键之年, 我期待与 Deborah 携手, 共同推动 2026-2029 年战略规划的实施。”

Hampton 女士还担任 Delta Sigma Theta 女校友会威尔明顿 (特拉华州) 校友分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兼任该分会议事规则主任及政策与程序委员会联合主席。2024 年, 她当选为辛辛那提大学校友会文理学院校友顾问委员会成员。她的事迹被收录于 Carole A. Bruno 著作《顶尖法律助理的成功之道: 美国 15 位最具影响力法律助理的实战经验与启示》的第八章。她曾在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服务两个任期, 在多个法律助理项目的顾问委员会任职, 并为法律助理协会 (NALA) 讲授商标审查事务超过 13 年。

## 本期目录

###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Deborah Hampton 当选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26 主席	1
INTA2025 领导层会议通过四项重要董事会决议	3
INTA 发布《商标异议调研报告》, 聚焦全球 72 个司法管辖区实践	3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 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4
非财务背景法律从业者的财务认知之道: 对话 Brian Buss	10
特写   美国: 打击假冒者与数字盗版者的成功路径	11

### 法律法规 / 案例实践

阿尔巴尼亚: 新商标法正式生效	13
澳大利亚: 知识产权局针对可疑商标申请制定进一步应对措施	13
欧盟: 两秒清音, 声纹入册	14
埃塞俄比亚: 《巴黎公约》与《马德里议定书》的最新成员	15
印度: 最高法院维持威士忌商标有关混淆、侵权及商业外观侵权的裁决	15
卡塔尔: 投资与贸易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16
美国: 同类比较——联邦巡回法院要求在杜邦因素分析中保持一致性	17
欧盟: 普通法院撤销上诉委员会关于“真实使用”的“含糊不清、不够精确”的裁决	17

### 特写与专访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 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4
非财务背景法律从业者的财务认知之道: 对话 Brian Buss	10
特写   美国: 打击假冒者与数字盗版者的成功路径	11

转下页

#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 Deborah Hampton 当选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26 主席

[接上页](#)

Hampton 女士于 2015 年加入科慕公司，此前曾在 Elizabeth Arden, L Brands, Agere Systems 和 AT&T 任职。她拥有辛辛那提大学政治学学士学位，以及艾德菲大学颁发的法律助理证书 (ABA 认证)。

在 INTA 社区，Hampton 女士此前担任 2025 年候任主席，目前是 INTA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规划委员会主席。自 1983 年成为活跃会员以来，她曾在 INTA 董事会任职，参与诸多委员会的工作。她曾担任 INTA 商标管理者委员会、财务委员会（隶属董事会）以及归属感与包容性委员会主席。Hampton 女士两次出任 INTA 商标管理者与从业者大会的联席主席。

在好莱坞举行的 INTA2025 领导层会议期间，INTA 董事会正式选举出 2026 主席、高级官员和法律顾问。来自 85 个司法管辖区的 1,500 多名注册参会者参加本届领导层大会。

INTA2026 官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席：

Deborah A. Hampton, 科慕公司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美国)

- 候任主席：

Marlou van de Braak, 喜力国际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 第一副主席：

Sergio Barragan, 百事公司 (PepsiCo,

Inc.) (墨西哥)

- 第二副主席：

Debra Hughes, 蓝十字蓝盾协会 (Blue Cross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美国)

- 财务官：

Michael Moore, 美泰公司 (Mattel, Inc.) (美国)

- 董事会秘书：

Axel Nordemann, Nordemann Czychowski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 (德国)

- 法律顾问：

Rachelle Dubow,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 (美国)

### 国际商标通讯（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联系方式：敬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bulletin@inta.org](mailto:bulletin@inta.org)

#### 编辑委员会主席 2024–2025

Ling Zhao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Maggie Yang 北京泉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编辑委员会成员（第四期供稿） 2024–2025

Chris Li S&O IP

Li Zheng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Shirley Kwok 金杜律师事务所

Sophia Zhang S&O IP

Wendy Cheng 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LLP 凯拓律师事务所

### 国际商标协会工作人员

#### 首席执行官

Etienne Sanz de Acedo

#### 中国首席代表

Monica Su

#### 通讯高级经理

Jean-Claude Darné

#### 高级文案协调员

Maura O'Malley

#### 高级平面设计师

Tara Molloy

#### 宣传和商务拓展协调员

Bo Wang

### 国际商标协会高级官员及法律顾问 (2025)

#### 主席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 候任主席 Deborah Hampton

科慕化学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 副主席 Marlou van de Braak

喜力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 V. )

#### 副主席 Sergio Barragan

百事公司 (PepsiCo, Inc. )

#### 财务主管 Debra Hughes

蓝十字蓝盾协会 (Blue Cross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 秘书 Michael Moore

美泰公司 (Mattel, Inc. )

#### 法律顾问 Gustavo Giay (Marval O'Farrell Mairal)

虽然我们已就本通讯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尽力予以核对，但读者仍应就其特别关注的内容自主地加以查验。《国际商标通讯》中的文章由国际商标通讯委员会成员和国际商标协会工作人员提供，但也接受其他渠道的供稿。国际商标通讯编辑委员会可从编辑角度全权对稿件进行处理以便出版。如需复制《国际商标通讯》中的文章，请向 [communications@inta.org](mailto:communications@inta.org) 发送申请信息，包括：文章标题、卷号、期号、复制用途、预计的复制数量或读者人数。《国际商标通讯》接受赞助也绝不意味着国际商标协会对其商品、服务或传达信息的认可。

本刊所有内容版权属 INTA 所有，未获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转载使用。

#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 INTA2025 领导层会议通过四项重要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在好莱坞领导层会议期间，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通过四项重要决议。这些决议明确了 INTA 在关键政策议题的立场，已成为协会政策倡导工作的核心，并将指导所有相关活动。

### 董事会决议之一：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框架的更新

该决议由 INTA 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委员会发起，强调政策协调、对知名度的灵活评估，以及防止利用驰名商标获取不正当优势的保护——包括针对未在当地注册或使用的商标保护。

### 董事会决议之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商业外观保护

该决议由 INTA 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起，内容包括对商业外观的摹仿虽未导致混淆，但利用了原始商品或服务的声誉或

商誉的情形；决议鼓励针对“搭便车”和淡化行为提起诉讼，即使未导致混淆；所谓“平替品”造成的严峻挑战，也是决议讨论的重要内容。

### 董事会决议之三：商业秘密示范指南

该决议由 INTA 商业秘密委员会发起，通过发布《商业秘密示范指南》，将其作为在各司法管辖区分析、评论和倡导有效商业秘密保护政策的基础标准；该指南旨在支持 INTA 的政策倡导工作，包括政策建议书和法庭之友，并为商业秘密的民事保护提供一个协调框架。

### 董事会决议之四：支持《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及协调标准

该决议重申了 INTA 对《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坚定支持，该条约协调并简化了获取和维持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的全球程序，包括强制性的 12 个月公开宽限期和简化的申请要求；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在不作出保留的情况下采纳 DLT，以确保高效、对用户友好且协调一致的国际外观设计保护。

**重要提示：**INTA 董事会各项决议以英文版为准，相关中文内容仅供参考。

INTA2025 领导层会议汇聚全球 85 个司法管辖区的 1,500 多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本次大会对协会至关重要，INTA 正在向 2026-2027 届委员会过渡，并为实施《INTA2026-2029 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据统计，在 2024-2025 委员会任期，INTA 董事会共通过 11 项决议。

## INTA 发布《商标异议调研报告》，聚焦全球 72 个司法管辖区实践

商标异议制度作为一项法律工具，允许第三方基于在先权利或其他理由，对商标申请和 / 或注册提出异议。该法律工具的核心优势在于赋予商标注册制度“交互性”，即相关方，尤其是品牌所有人，可据此提醒商标主管局注意，并主动参与其中。因此，这一工具对维护各国商标注册簿的完整性、降低商标抢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商标协会（INTA）持续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引入并完善商标异议制度。为支持这一工作并全面了解全球异议制度现状，协会于 2013 年开展了覆盖 100 个司法管辖区的调研，并基于调研结果编制《商标异议指南》。

2025 年 7 月，INTA 发布最新版《商标异议调研报告》，该调研始于 2019 年，旨在审视异议制度及异议程序的协调状况，覆盖 72 个司法管辖区。本次调研采用内容详尽的问卷，全面梳理各司法管辖区的异议程序细节，为全球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可靠数据，帮助其做出知情决策。

INTA 执法委员会异议工作组始终聚焦于最佳实践的梳理和总结，为行业学习和协会的政策倡导奠定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该调研显示，异议制度现已成为商标注册程序的必要组成部分。除极少数例外情况，所有受访司法管辖区均允许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商标主

管局提出异议。

在异议理由方面，所有受访司法管辖区均认可，与驰名商标或在先注册商标构成混淆风险可作为异议理由。尽管包括抢注在内的商标混淆仍是异议申请的主要动因，但调研表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采用了更宽泛的异议理由体系，既认可绝对理由，也接纳相对理由。

此外，多数司法管辖区将与在先企业名称、个人姓名、工业品外观设计、著作权、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以及受国际公约（如《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或国内法保护的标志存在冲突，列为有效的异议理由。

值得关注的是，在 72 个司法管辖区中，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发布《商标异议调研报告》，聚焦全球 72 个司法管辖区实践

[接上页](#)

34 个允许将“恶意”作为独立异议理由。如前所述，所有受访司法管辖区的异议申请均向商标主管局提出，“异议”一词主要被理解为挑战商标申请的法律工具。换言之，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规定异议需在系争商标注册前提出，而部分司法管辖区的异议程序则在系争商标注册后启动。

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情况是，33 个司法管辖区允许任何主体提出异议，这与仅允许具有合法利益的主体提出异议的普遍做法形成对比。

一项令人鼓舞的发现是，受访司法管

辖区的异议程序效率较高，主管局作出裁定的平均期限为 6 个月。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异议申请需在商标注册申请公告之日起 2 至 3 个月内提出。几乎所有受访司法管辖区均允许申请人针对异议提交答辩书，提交答辩书的标准期限为 1 至 2 个月。此外，多数司法管辖区支持当事人在异议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

仅有 25 个受访司法管辖区将口头审理纳入异议程序。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败诉方无需赔偿异议程序的全部费用。通常情况下，各方自行承

担自身费用，除非被裁定承担特定费用。

多数司法管辖区规定，对异议裁定的上诉需向法院提出。

总体而言，根据此次调研，全球异议程序正朝着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向发展，其主要特征包括异议理由范围更广泛，以及平均审理期限缩短至约 6 个月。对于调研中发现的协调程度较低的地区，INTA 将持续关注，并倡导有利于品牌所有人的最佳实践与行业标准。

## INTA 访谈 |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John A. Squires  
USPTO 局长

今年 9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迎来了 John A. Squires 的加入，其现任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以及 USPTO 局长。斯奎尔斯局长是美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首席负责人，负责就知识产权政策、推进美国创新以及提升美国全球竞争力等事宜，向商务部长霍华德·卢特尼克、

唐纳德·特朗普总统及其政府以及其他政府机构提供建议。

USPTO 是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其营运规模近 50 亿美元，在全美 50 个州和波多黎各拥有超过 13,500 名员工。USPTO 与其他机构合作，致力于在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国际协议中制定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条款，从而为全球的美国创新者和企业家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外，USPTO 还提供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项目，旨在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鼓励美国贸易伙伴建立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在加入 USPTO 之前，John A. Squires 是 Dilworth Paxson LLP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和新兴公司业务主管，并兼职宾夕法尼亚大学凯里法学院法学教授。他在知识产

权和新兴公司的各个方面都拥有丰富的经验，涵盖广泛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专利和商标资产的创建、获取和收购、交易、许可、公司设立和治理，以及高风险诉讼、监管和风险管理事务的架构设计。

John A. Squires 领导美国首个专利资产支持融资平台的创立，该平台服务于世界领先的基金之一。他还领导创立和启动了多家知识产权和风险相关企业，并担任其董事会成员，其中包括 iQ4、Risk Assistance Network + Exchange (RANE) 和 FinClusive 等。

近日，John A. Squires 接受了 INTA Bulletin 的采访，访谈内容涵盖广泛。他分享了 USPTO 的近期工作重点，并谈到了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目前最为关注的关键问题，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接上页](#)

包括欺诈性商标申请、专利和专利局的新议程、人工智能 (AI)、复工要求、美国联邦政府停摆等。

**INTA Bulletin：**恭喜您荣任新职。想必您待办事项清单很长，那么，您眼下最重要的三项优先事项是什么？

John A. Squires：谢谢。能够担任 USPTO 第 60 任局长，我深感荣幸。未来的工作任务繁多，因为机遇无限，而本届 USPTO 必将把握住这一机遇。

我们必须重新构想未来的专利商标局，因为未来已经到来。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对目前的状况感到满意，并且知道如何实现多方共赢——创造就业机会、扶持新企业、帮助优秀企业提升竞争力，以及为投资者带来收益。这些不仅仅是我们用来审查、签发或登记的纸张，而是美国竞争力的工具——是我们知识经济的通行货币，也是无形资产。

商务部长、商务副部长和我本人都拥有在华尔街工作的丰富经验，再加上知识产权以及我们的宪法保护，我们认为我们对这类资产的强大力量和深远影响有着清醒的认识。正因如此，我非常自豪地看到 USPTO 承担起商务部“创新中央银行”的角色。经过严格的审查，新的知识资本得以注入私营部门，使私营部门能够充分发挥其优势：竞争、取胜和发展。

在我看来，优先事项可以归结为三大支柱：质量、能力和连接。它们相互依存，共同决定了我们将如何构建未来的专利商

标局。

**质量：**可靠且具有韧性的权利。从专利和商标两个方面来看，首要任务是“质量、质量、质量”。质量关乎信心、所有权的确定性和稳健性。在前期阶段，这意味着要为审查员提供他们所需的全部工具，以便他们能够找到最佳的现有技术并将其应用。

诚然，我们拥有强大的工具来重新获得管辖权并纠正错误，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工具应该像最初设计的那样，成为次要手段。核心重点必须放在授予本身就具有强大效力的权利上。这包括确保专利商标局通过授权后挑战所获得的经验能够直接反馈到审查过程中，从而在前端检索和后端洞察之间形成持续改进的循环。

我们将利用国会赋予我们的全部工具——包括局长下令的重新审查和局长对美国创新署 (AIA) 程序的自由裁量权——来纠正我们发现的错误，同时改进我们从一开始就防止错误发生的方式。

因此，在纠正错误时——无论后端流程如何——我们可以重新划定界限或适当地注销资产，使其退出流通，但在所有情况下，这些经验都应该指导和加强我们在前端所做的工作：为每一项创造性贡献找到正确的路线，并保持对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的记录的信心。

**能力：**现代工具和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质量固然至关重要，但要高效地交付高质量成果，我们必须提升自身能力。这是第二个支柱——能力。

无论是专利还是商标，缩短审批周期、尽快将高质量资产推向市场都至关重要。

尤其对于商标而言，我们正在简化流程，让企业家和品牌所有者更容易保护他们的成果，同时加大力度打击欺诈行为。

同时，对于专利和商标，我们正在通过构建以人为本的未来办公室来提高生产力——在每个环节都巧妙地拥抱和部署人工智能。

**连接：**创新无处不在。第三个支柱是连接。创新并非始于华盛顿，而是始于全美各地的车库、实验室和教室。通过不断壮大的社区参与办公室网络——这些办公室是我们国家创新基础设施的地方“分支机构”——我们正在让 USPTO 更容易被世界各地的发明家、企业家和创造者所使用。

最后，就 USPTO 整体而言，为了迎接人工智能新时代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已经在专利和商标业务中试点应用人工智能，但我希望加快这一进程。我们将为我们世界一流的审查员配备能够增强他们工作能力、激发他们潜能的工具，正如我常说的，让他们专注于只有人类才能做出的高价值判断。我相信，这正是他们当初选择加入美国创新署的初衷。能够率先见证创新和未来的发展——通常是在全世界其他人之前——这真是令人兴奋。

在我看来，优先事项可以归结为三大支柱：质量、能力和连接。它们相互依存，共同决定了我们将如何构建未来的专利商标局。

**INTA Bulletin：**商标审查流程现代化在您的优先事项清单中排名如何，尤其是在申请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接上页](#)

John A. Squires：商标审查流程现代化是我工作的重中之重。商标局近期的大量工作都集中在淘汰过时的传统 IT 系统并迁移到云端。现在这项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可以放眼未来，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工具来推进审查流程的现代化。

这项工作不会取代我们与利益相关者的人际互动。我们为我们的审查律师及其审查工作感到自豪，正是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审查工作，才使得商标制度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让我举几个近期的成功案例，并谈谈我认为它们对未来意味着什么。

首先，我们已经证明了商标审查流程现代化不仅仅关乎技术，更关乎韧性和可靠性。即使在 2025 年政府停摆期间，我们的商标业务也保持了满负荷运转。仅在停摆后的前六周，我们就处理了 92,000 多件商标申请，TEAS 和 TSDR 的正常运行时间保持在 99%，并将首次审查的等待时间缩短至五个月以内。

其次，商标审查流程现代化意味着投资于能够增强而非取代我们员工的高质量工具。我们正在开发能够帮助审查员更快地搜索、更精确地分类并更有效地检测欺诈行为的工具。以我们新推出的 DesignVision 工具为例——这是一款人工智能图像搜索系统，能够帮助我们的外观专利审查员在全球数百万条记录中识别相似的外观专利。

再次，商标审查流程现代化也意味着严厉打击欺诈行为。今年春天，我们驳回并终止了 52,000 份欺诈性申请，这表明效率和诚信可以齐头并进。此外，我们新的收费改革，包括鼓励使用标准化商品和服

务描述的激励措施，使得从业人员的申请流程更加快捷透明。

所以，当我谈到现代化时，我指的不仅仅是 IT 升级。我指的是一个鲜活的系统——由才华横溢的审核人员驱动，以数据和技术为支撑，旨在为每一位品牌所有者提供服务。

**INTA Bulletin：您提到了欺诈性申请。USPTO 计划如何解决有关欺诈性商标申请和滥用制度的问题，特别是来自外国实体的此类问题？**

John A. Squires：针对欺诈行为，我们必须严肃并谨慎对待。维护美国商标注册簿的完整性和维护一个对所有用户公平高效的体系是至关重要的。

如前所述，仅今年一年，我们的商标注册保护处就撤销了超过 52,000 项被认定为欺诈性的注册和申请——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执法行动，向全球知识产权界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这项举措还追回了数百万美元的费用，并已被我们的 TM5 合作伙伴采纳为打击海外恶意申请的典范。

与此同时，我们也在展望未来。我们正在开发一些工具，以帮助在申请流程早期识别可疑模式——无论是自动检测伪造签名、重复提交还是有组织的申请团伙。

防范欺诈也需要相互配合。我们持续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利益相关者简报以及诸如 USPTO “一小时” 活动等资源，对品牌所有者进行教育，帮助申请人在欺诈行为造成损害之前发现并举报它们。

INTA Bulletin：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目前已将专利相关事务纳入其新的战略重点。那么，USPTO 在专利和创新议程方面有哪些优先事项呢？

John A. Squires：就专利和我们更广泛的创新议程而言，我的优先事项直接建立在我之前奠定的基础之上：为审查员配备世界上最好的工具，恢复法律的清晰度，并确保美国专利制度仍然是全球质量和信任的标准。

我们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USPTO 一直走在将人工智能融入专利审查流程的前沿。审查员现在可以使用诸如相似性搜索、更多类似文档搜索和基于图像的设计搜索等人工智能搜索工具，更多工具也将很快推出。

在外部，我们正与更广泛的人工智能社区和行业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将他们的创新成果直接应用于审查流程。通过诸如我们近期发布的人工智能信息征询 (RFI) 等举措，我们正在利用外部专业知识来加速工具开发，并全面提升审查流程的一致性。

这些进步将共同帮助我们解决现有的积压问题，提高审查质量，并让申请人更加确信他们的专利从一开始就是强大的——可靠、持久，并且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

对于专利和商标，我们正在通过构建以人为本的未来办公室来提高生产力——在每个环节都巧妙地拥抱和部署人工智能。

从政策角度来看，我们也致力于恢复第 101 条规定的专利适格性原则的清晰度。正如我向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所说，“专利适格性并非抽象的辩论，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USPTO）John A. Squires [接上页](#)

而是关乎国家安全、国家韧性以及确保美国创新体系保持足够强大以应对 21 世纪挑战的问题”。我们在“Ex parte Desjardins”一案中的裁决体现了这一观点，确认了改进型人工智能模型的专利适格性，该模型切实增强了计算机功能——这正是专利商标局将继续以促进进步的方式解释专利适格性的一个例证。

我们正在深入审视的另一个领域是第 103 条下的显而易见性原则。借鉴 John Duffy 教授的精辟学术成果，我们认为该原则本身就是一项独特的美国创新。在技术变革日新月异的时代，显而易见性原则必须达到恰当的平衡——既要足够严谨以防止过于宽泛的主张，又要足够灵活以奖励真正的创新，而这种创新有时只有在事后看来才显得微不足道。

简而言之，我们的创新议程既关乎人才，也关乎工具——以及赋能我们世界一流审查员。

**INTA Bulletin：**您一直倡导在专利审查中使用人工智能。您认为人工智能在专利审查中扮演什么角色？是否需要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人工智能能够增强而非取代审查员的判断？

John A. Squires：我一直积极倡导在 USPTO 使用人工智能，因为如果运用得当，它不仅仅是一项技术升级，更是一种倍增器，能够帮助我们在日益创新的世界中颁发更强大的专利。但我要明确一点：人工智能的作用是增强和提升我们审查员的卓越

工作，而不是取代他们。

我们的专家审查员是专利商标局的核心和灵魂，他们将专业知识、敏锐的判断力和数十年的经验运用到每一份申请中。人工智能作为终极助手，能够查找现有技术、标记不规范之处并检测大型专利族中的不一致之处，从而使审查员能够专注于只有人类经验和判断力才能提供的关键分析。

审查的核心在于现有技术，它是所有一切的基础。如果审查员能够找到正确的参考文献，审查过程就能顺利进行，最终获得强大的专利——那种既能在法庭上站得住脚，又能在市场上经受住考验的专利，而这正是人工智能的优势所在。通过诸如 ASAP!（我们的人工智能搜索自动化试点项目）之类的举措，我们能够帮助审查员在几秒钟内搜索庞大的全球数据库，不仅找到相关的现有技术，还能找到最优秀的现有技术。

人工智能将帮助我们更快地行动、看得更远，同时保留专利商标局独有的、人类特有的判断力，而这正是我们将如何构建美国专利制度，使其在未来 25 年引领世界。

**INTA Bulletin：**您认为人工智能在提高商标检索准确率和减轻审查员工作量方面将发挥什么作用？

John A. Squires：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型语言模型有望彻底改变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和审查律师的商标操作流程。将人工智能融入商标流程，从一开始就能

增强申请的竞争力，这意味着后续流程可以更快、更可预测、更高效。

我们计划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申请的最初阶段——我称之为“漏斗顶端”——为申请人提供支持。我们的新一代搜索系统将使申请人能够更早地了解其拟申请的商标是否符合注册门槛。在申请提交审查员之前，系统会将其与联邦注册簿中的有效商标和失效商标进行比对，并对其商品和服务描述进行彻底的清晰度和准确性审查。这种早期洞察能够节省时间、降低成本，并帮助申请人就其品牌做出更明智的商业决策。

对于我们的审查员而言，人工智能将扮演真正的辅助角色——帮助他们查找相似商标和图像、生成审查意见草稿，并从过往判例中提炼出相关的指导原则。我们的目标并非取代判断，而是增强判断力，从而使我们的审查律师能够腾出更多时间专注于只有人类经验才能带来的细致入微的法律分析。

我们已经看到，通过跨部门的协作，这一愿景正逐步实现。正在开发的全新商标图像和文字搜索系统直接借鉴了我们专利业务部门 DesignVision 的成功经验，而这种业务部门间的学习交流将在 2026 财年继续加速发展。

人工智能有望改变商标生态系统，我们的团队对未来的发展充满热情。我们所说的“让商标生而强大”，指的就是赋予申请人和审查员更大的权限，让他们能够看到更多、更快地做出决定，并专注于最重要的事情。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接上页](#)

仅今年一年，我们的商标注册保护处就撤销了超过 52,000 项被认定为欺诈性的注册和申请。

INTA Bulletin: USPTO 如何适应返岗办公的要求，尤其是在其长期以来一直采用远程办公模式的情况下？

John A. Squires：我们正在将 USPTO 打造成政府机构中最酷的地方——并且迅速拉开与其他机构的距离。

今年，我们迎来了新一批专利审查员和商标律师，他们前来参加现场入职培训，校园里洋溢着蓬勃的活力。我有幸亲自为这些新员工举行了宣誓仪式，他们的热情极具感染力。这再次提醒我们，USPTO 的独特之处在于：这里的人认同我们的使命，并渴望看到美国的创新蓬勃发展。

我们也在努力提升员工在此的体验。停车费已从每月 90 美元降至 15 美元和 30 美元，新增了餐车和餐饮选择，并对自助餐厅和健身中心进行了现代化改造。我们的“周二培训”和“周四演讲系列”活动汇聚了发明家、政策制定者和商业领袖，共同探讨激发新思路的话题。

目标很简单：把这里打造成人们向往的地方。USPTO 一直是创新中心；让这里也成为一个目的地，又有何不可呢？

INTA Bulletin：尽管面临政府停摆，USPTO 仍在“维持运转”，而且您在向系统用户提供反馈方面一直非常透明，这受

到了商界的广泛赞赏。请问这方面有任何最新进展吗？

John A. Squires：在我们本期内容交付之际，政府停摆似乎终于接近尾声。在此期间，USPTO 始终保持开放、全面运作，并且全力以赴——这得益于我们的用户付费模式和稳健的财务管理，使我们成为政府中最具韧性的机构之一。我为我们能够齐心协力、为利益相关者，尤其是为申请人挺身而出而感到无比自豪。这一直很鼓舞人心！

在政府停摆期前，我们凭借往年用户付费收入积累了约 10 亿美元的运营储备金，截至今日，我们仍有超过 6 亿美元的储备金。这些储备金不仅让我们得以维持运营，更让我们得以继续前进：在专利申请量增加的情况下，我们仍能减少专利积压；我们启动了两项新的试点项目——ASAP！和简化权利要求试点项目；并通过在美国举办的第 43 届三方办公室会议、第 11 届 ID5 年会和 2025 年 TM5 会议，保持了我们在全球的领先地位。

我们从未中断过任何工作。在停摆的 43 天里（假设已经结束），我们处理了超过 92,000 件商标申请，所有系统保持 99% 的正常运行时间，并且首次审查待决案件数量保持稳定。我们的员工持续推进创新——市场也未受到任何影响。

随着此次政府停摆的结束，我们对透明度和公开沟通的承诺一如既往地坚定。利益相关者都是我们的合作伙伴——国际

商标协会 (INTA) 是我们最珍视的合作伙伴之一。我们将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INTA Bulletin：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倡导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简化、可及性和完整性”。作为商标五大联盟 (TM5) 的成员，您认为 USPTO 如何在协调全球知识产权实践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John A. Squires：协调统一始于参与。协调统一的领导力始于我们自身——参与其中，倾听各方意见，并帮助塑造体系的未来发展方向。即使在最近的政府停摆期间，USPTO 也保持了这一势头，成功举办了第 43 届三边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年会、第 11 届 ID5 年会以及 2025 年 TM5 年会。

其中一个显著进展领域是我们与日本专利局 (JPO) 和欧洲专利局 (EPO) 共同成立的三方人工智能工作组，旨在制定共同的三方人工智能愿景。这不仅仅关乎技术，更关乎为各大知识产权局在审查、检索和公共服务中如何运用人工智能制定共同原则。通过 TM5，我们希望在分类、图像搜索和欺诈检测方面达成一致——这些切实可行的步骤将使品牌所有者在跨境保护方面获得更加一致的保障。

人工智能革命并没有使知识产权过时，反而使强大、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或缺。

INTA Bulletin：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是全球知识产权机构的重要目标群体。USPTO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展望美国的创新未来：对话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USPTO) John A. Squires [接上页](#)

在 2022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美国 GDP 的 41%。这些产业中的许多企业都是中小企业。然而，大多数中小企业在创业初期并未重视知识产权，也没有充分理解自身创造的知识产权的价值以及如何利用这些价值。您认为，在早期阶段与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建立联系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John A. Squires：坦白说，根本性挑战可以归结为一个词：成本。对于一家初创公司而言，当工资、库存和客户获取等问题迫在眉睫时，知识产权就显得像是一种奢侈品。

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降低成本：降低启动成本。更简单、更可预测的流程意味着更少的律师工时和更少的周期。因此，我们正在推进更清晰的前期指导，以确保首次提交的文件质量更高。

让权利物有所值。当专利和商标从一开始就强大有力——可靠、持久且受人尊重——其投资回报率就更加清晰。这正是我们重新明确第 101 条、部署人工智能工具以帮助审查员更快地发现现有技术以及全面提升质量的意义所在。

中小企业往往是先行者。正因如此，他们最需要我们，我们也最需要他们。因此，我们正在拓展社区参与模式，让 USPTO 更贴近创新发生的源头——创新漏斗的顶端。

我们必须提供一个易于使用、可预测且值得投资的 IP 系统——而且我们正在不断改进它。

INTA Bulletin：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始终着眼未来。从您的角度来看，全球知识产权局的未来发展趋势如何？您如何看待 USPTO 的未来？

John A. Squires：正如我之前所说，将我们这些利益相关者和知识产权局团结在一起的，只有一种独特、无可否认、势不可挡的力量：人工智能。无论从哪个角度、任何形式，我们都无法在不提及人工智能的情况下讨论知识产权的未来。全球知识产权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把握当下——思考如何部署人工智能来改进运营、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确定性，并跟上不断加速的创新步伐。

USPTO 正在积极应对这一挑战。我们还通过三方人工智能工作组与其他知识产权机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协调合作，共同应对当前形势，确保国内的现代化能够增强国外的信心。

INTA Bulletin：今年对全球而言又是充满变数的一年。值此 2025 年即将结束、2026 年即将到来之际，您想对全球知识产权界说些什么？

John A. Squires：展望 2026 年，我们不妨直面这个显而易见却又难以启齿的问题，因为我听到了一些质疑的声音——有时甚至是激烈的争论——他们认为知识产权已经过时了。他们认为，在这个人工智能驱动、创新速度飞快的时代，专有权已经过时，它非但没有激发创造力，反而扼杀了创造力。

我完全不同同意这种说法。人工智能革命并没有让知识产权过时，反而让强大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或缺。人工智能或许能在几秒钟内制作出有趣的表情包并概括文章，但这并非它真正的价值所在。人工智能真正的价值在于它能够帮助人类创造品牌、企业和卓越的创新成果——而这些创新需要大量的初期投资和长期的信任。

正因如此，USPTO 并未止步不前。我们正在对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使其更加快捷、公平——推出诸如 ASAP! 之类的 AI 驱动型检索试点项目，构建更智能的商标工具，并通过 TM5 和 ID5 合作项目引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每一步都印证着同一个真理：创新的未来取决于保护创新的机构的实力。

人工智能非但没有削弱专利和商标的必要性，反而增强了它们的重要性。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让知识产权保持其应有的魄力、创造力和前瞻性，正如它所服务的发明家和品牌建设者一样。

文章来源：INTA《商标通讯》

中文翻译 / 校对：Wendy Cheng,  
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LLP 凯拓律师事务所，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非财务背景法律从业者的财务认知之道：对话 Brian Buss



Brian Buss  
美国格拉斯雷特纳公司

2023 年，国际商标协会（INTA）首次推出“非财务背景法律从业者财务知识证书课程”。协会敏锐地洞察到，知识产权（IP）行业正持续演进，如今的知识产权从业者除核心专业知识外，更需具备扎实多元的综合技能，因此打造该课程，助力希望深入理解品牌管理财务维度的知识产权从业者实现能力提升。

该课程目前已开放线上注册，2025 年领导层会议的参会者将有机会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好莱坞市的会议现场，通过为期两天的线下工作坊参与该课程。INTA 品牌商业化委员会新任主席 Brian Buss（美国格拉斯雷特纳公司）主导了课程的研发工作，并将担任此次线下工作坊的讲师。近日，巴斯先生接受 INTA《商标通讯》专访，深入探讨了财务与知识产权的内在关联，分享了线下参与课程的独特价值，同时表达了对工作坊助力打破知识产权与财务行业壁垒的殷切期许。

INTA Bulletin：为什么知识产权从业者了解财务基础知识至关重要？

Brian Buss：品牌与知识产权本身属于资产范畴，而任何资产都离不开投入——本质上，财务正是管理这类投资及企业投资回报的核心工具。换句话说，财务堪称企业衡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投资效益的通用语言。

对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或分析，通常包含三个核心维度：法律维度、行为维度与财务维度。因此，财务是理解知识产权本质与核心功能的三大关键要素之一。

INTA Bulletin：参与 INTA 领导层会议推出的、面向非财务背景法律从业者的财务知识证书课程（含线下会议及线上课程），能收获哪些核心收益？

Brian Buss：这或许略显传统，但线下的学习体验更具沉浸感。身处同一空间，你能直接与讲师及其他学员深入交流——这始终是高效学习的关键环节。若遇到晦涩难懂的概念，我们打造的线下模式便于随时提问，快速获取即时反馈与专业解答。

线上资源与线下授课的结合堪称相得益彰：你既能收获沉浸式的线下互动体验，又能通过深入学习线上课程巩固核心概念、拓展知识边界。

财务堪称企业衡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投资效益的通用语言。

INTA Bulletin：根据 INTA 会员的反馈，哪些因素能体现该课程的价值？

Brian Buss：我收到的反馈中，始终不乏对所有讲师互动能力的认可。不过，最具说服力的一条学员反馈是：完成该证书课程后，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也就是说，他们发现课程所学概念与日常工作的多个环节高度契合，工作开展也因此更为顺畅高效。

INTA Bulletin：该课程涵盖许可授权、损害赔偿、估值及并购等主题，这些内容如何帮助参会者提升整体专业水平？

Brian Buss：课程的所有章节均以介绍核心概念为基础，并提供延伸学习资源链接。其中，许可授权、损害赔偿、资产估值及企业并购相关章节，将助力学员搭建更为扎实的财务术语体系。学员此后便能在企业内部，与各部门同事开展更高层级的沟通协作。这些特定主题章节的核心目标，正是帮助学员构建并强化财务沟通能力。

我从学员那里收到的最棒的反馈是，完成这一证书课程后，他们的工作变得更轻松了。

INTA Bulletin：根据您的观察，未来五年，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与财务专业人士的关系将如何发展？

Brian Buss：我设想并期待，财务专业人士将持续研发用于管理和分析知识产权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INTA 访谈 | 非财务背景法律从业者的财务认知之道：对话 Brian Buss

[接上页](#)

资产的新型工具与技术。这有望打破不同行业间的壁垒。当前，行业分工界限较为明确：从业者要么专攻法律领域，要么专注财务领域。但我认为，我们都应全面理解知识产权的三大核心维度——法律、财务与行为维度，并熟练掌握这三个领域的专业术语。我希望看到更多知识产权从业者将财务分析工具纳入自身专业技能库，让知识产权与财务不再各自为政、孤立发展，而是实现深度融合，成为知识产权行业的有机组成。

[INTA Bulletin：对于 INTA2025 年领导](#)

层会议的教育类环节，您最期待参加哪一场？

Brian Buss：前几天我浏览了议程，发现诸多环节兼具趣味性与实用价值。其中有一个环节是“知识产权专业洞见出版：从构思到落地”令我尤为关注——对于事务繁忙的专业人士来说，找到切实可行的出版路径向来是一大难题。

作为委员会副主席（如今即将接任主席），领导力实验室一直是领导层会议中我格外看重的部分。这些实验室能为我们提供更高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实用方法与工

具。

最后，作为 INTA 品牌商业化委员会的副主席，我必须推荐我们委员会主办的环节——“用人工智能革新知识产权组合：战略与客户价值”，该环节将于周四上午 10 点举行。人工智能仍是当前知识产权从业者面临的核心议题之一，因此我们预计该环节将座无虚席。

文章来源：INTA《商标通讯》

中文翻译 / 校对：Li Zheng,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特写 | 美国：打击假冒者与数字盗版者的成功路径

美国政府知识产权中心（IPRC）通过“药剂师行动”（Operation Apothecary）与“守护网站行动”（Operation In Our Sites, OIOS）。两大核心举措，持续强化其在全球打击假冒产品与数字盗版方面的打击力度。这些由美国国土安全部国土安全调查处（HSI）主导的项目，随着假冒药品与数字侵权态势的演变而不断升级，在协作、执法与公众知晓度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本文旨在概述上述行动及其最新进展，以及品牌所有人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药剂师行动：通过协同执法守护健康](#)

[历史与目标](#)

药剂师行动始于 2004 年，因假冒药品带来严重健康与安全风险，至今仍是 IPRC 任务的重中之重。该行动与品牌所有者及相关政府机构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等密切合作，启动并支持刑事调查。IPRC 将情报分享给现场调查人员，以开展查处行动，切断假冒供应链。

### 行动拓展与伙伴关系

近年来，药剂师行动不断扩大合作框架，提升执法效能。一项重大进展是与美国商会（CoC）达成合作并签署谅解备忘录（MOU），该备忘录由辉瑞发起，随后苹果、亚马逊等大型企业加入。此合作使品牌方与政府之间可直接共享数据，绕过冗长的法律审批，加快调查进度。

通过引入贸易分析师并获取出口数据，IPRC 得以识别假冒药品货运并追溯源头。这一能力在近期于哥伦比亚、毛里求斯、土耳其和英国等国举办的培训项目中也得到体现，为当地执法与海关人员提供了识别与拦截假冒产品的关键工具和策略。

### 策略与私营部门参与

药剂师行动的核心策略包括：

- 针对性情报收集；
- 卧底进行购买；
- 利用私营伙伴共享的数据。

与辉瑞等企业的合作，加快了假冒网络识别速度，并助力国际执法培训有效采取行动。品牌方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 IPRC 情报体系提供关键数据。商标律师可协助客户根据最佳实践制定数据共享协

[转下页](#)

# 本期特写

## 特写 | 美国: 打击假冒者与数字盗版者的成功路径 [接上页](#)

议, 鼓励其积极参与此类合作。

### 挑战与新趋势

尽管取得上述进展, 假冒药品的全球规模与复杂性依然十分严峻。在线销售平台与快递运输的兴起, 为造假者开辟了新渠道。据估计, 目前存在约 35,000 家网上药店, 其中 96% 属于非法经营。这一惊人数凸显了公众教育与行业培训的重要性——这也是药剂师行动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药剂师行动计划在 2025 财年末前面向消费者发布识别工具, 并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教育模块。这些举措将帮助从业者和患者了解假冒药品的风险, 引导其做出更安全的药品选择。

### 守护网站行动 (OIOS) : 打击数字盗版与线上假冒

#### 起源与发展

守护网站行动始于 2007 年, 初期针对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随着时间推移, 其重心已转向日益猖獗的数字盗版问题, 尤其在娱乐、游戏和软件领域。这一转变反映了假冒侵权行为的演变趋势, 社交平台及加密平台已成为侵权者的主要渠道。

#### 国际合作与策略

守护网站行动与美国电影协会的创意与娱乐联盟 (ACE)、美国唱片业协会 (RIAA) 等主要行业组织紧密合作。上述机构先进行初步调查, 再将案件线索提交至 OIOS, 由 HSI 地方办公室决定是否展开全面调查。行动同时与美国国家网络取证与培训联盟 (NCFTA) 强化合作, 为全美

HSI 探员提供综合培训。

数字盗版跨国特征明显, 对 OIOS 行动构成了重大挑战, 许多盗版活动位于美国境外, 例如在亚洲和东欧地区。OIOS 与美国司法部计算机犯罪与知识产权处 (CCIPS) 合作组建了西半球数字盗版工作组,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及执法机构制定有效的跨境执法策略。近期在伦敦和乌拉圭开展的培训项目已体现了这一公私合作模式的成效。

#### 应对新威胁

面对犯罪分子利用加密平台和匿名域名注册等新兴威胁, OIOS 已作出调整。从传统售假平台转向社交媒体增加了执法工作的复杂性。为应对这一挑战, OIOS 着力发展卧底调查, 并与在线平台合作, 识别并移除侵权内容。

#### 行动成效和评估指标

守护网站行动通过以下等指标衡量成效:

- 启动调查的数量;
- 下架网站的数量;
- 查获假冒商品的数量。

该行动同样重视公众知晓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近期研究指出, 医疗专业人士对假冒药品的认知仍存在不足, 进一步凸显了开展全面教育活动的必要性。

#### 品牌方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如何参与

药剂师行动与守护网站行动均表明, 有效的反假冒策略高度依赖品牌方及其法律团队的参与。以下是加强此类合作可采取的实际行动:

1. 数据共享与情报支持: 及时提供关于假冒活动的详细信息, 助力 IPRC 夯实案

件基础并识别新兴威胁。

2. 培训与知晓度提升: 参与或支持执法、海关及医疗从业人员培训, 扩大行动影响力。

3. 公众教育宣传: 合作开展消费者教育, 通过向公众阐明假冒产品所涉风险, 降低假冒产品需求。

### 展望未来: 目标规划与行业支持

IPRC 为未来设定了宏伟目标, 包括新推出的、面向消费者和专业人士的培训模块及公益广告。INTA 成员亦有机会为此做出贡献, 意义深远。品牌方与商标律师通过与政府项目合作, 可在构建更安全的市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打击假冒药品与数字盗版的征程远未结束, 但只要持续深化协作、拓展创新路径、巩固公私合作, 我们必将取得实质性进展。

文章来源: INTA 《商标通讯》

原文作者:

Chris Bolinger, Astellas 公司, 美国  
Geoffrey Goodale, Duane Morris 律师事务所, 美国

Adam Sgro, Davis Wright Tremaine 律师事务所, 美国

Straat Tenney, Troutman Pepper Locke 律师事务所, 美国

中文翻译 / 校对: Ling Zhao,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联合主席)

#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 阿尔巴尼亚：新商标法正式生效

阿尔巴尼亚的新商标改革标志着该国在加入欧盟进程中迈出重要一步，使其商标立法与欧盟条例(EU) 2017/1001、指令(EU) 2015/2436 以及指令 2004/48/EC 保持一致。新法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生效。本次改革引入的主要更新如下：

### 商标法重大修订

- 商标法现已禁止注册传统葡萄酒术语、受保护植物品种名称以及受保障的传统特产名称作为商标；
- 若代理人或代表未经所有人同意注册商标，该商标将被转让给所有人；
- 商标所有权可基于合并、法院判决或继承而转让；
- 仅接受在主许可协议中明确载明或经商标所有人书面同意的再许可；
- 撤销已许可备案的注册商标必须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
- 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可提起诉讼；

- 禁止平行进口，商标所有人可通过阿尔巴尼亚海关或内部市场监管局采取行动；若进口商提出异议，则将进入司法程序。

### 程序性更新

- 答复官方审查意见的期限从三个月缩短至两个月；
- 向阿尔巴尼亚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提起复审的期限延长至 45 天；
-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答复期限延长至四个月；
- 在异议和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异议方可要求异议方提供在先商标（注册至少满五年）的使用证据；未提交该证据将导致该程序被驳回；
- 若双方共同请求为达成和解争取时间，异议程序可中止 12 个月；
- 商标续展现在可在到期前 12 个月内提交；
- 知识产权局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现已正式规范。

### 国际注册

- 指定阿尔巴尼亚的国际注册现在须接受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形式审查；
- 对于指定阿尔巴尼亚的国际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必须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规章制度，注册方能生效；
- 新法允许将国内注册转为国际注册。

### 原文作者：

Melina Nika, CWB 律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

Pinelopi Voko, CWB 律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

### 原文校对：

Ela Shomo Panidha, Euromarkpat Albania 律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

### 中文翻译 / 校对：

Maggie Yang, 北京泉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针对可疑商标申请制定进一步应对措施

正如先前报道，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现来自中国申请人、似乎未经许可使用了送达地址的商标申请数量急剧增加，迫使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某些看起来可疑的申请标记为“AFS IN DISPUTE（送达地址存疑）”。

自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着手缓解这一问题以来，此类申请数量已大幅下降，但仍持续有批量申请，下图为 7 月和 8 月（截

至 8 月 17 日）的此类申请数据：

Date	Number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Filed-AFS IN DISPUTE
July 12	377
July 13	367
July 14	35
July 19	120
July 20	36
July 23	8
July 26	2
August 14	15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额外安全措施

作为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并为强化其持续保护知识产权数据的承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采取以下额外安全措施：

- 多重要素身份验证（计划于 9 月推出）；以及
- 加强信用卡保护措施（自 8 月 18 日起生效）。

转下页

#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 特写 | 美国: 打击假冒者与数字盗版者的成功路径 [接上页](#)

### 多重要素身份验证

一小部分律师事务所正在测试拟议的新型多重因素身份验证系统,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将其作为强制性要求推广至所有用户。

如果试用顺利, 在线服务门户的用户将被要求通过第二种方式验证身份, 例如通过电子邮件验证。

### 加强信用卡保护措施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已

通过第三方服务商 Eway 推出加强的信用卡安全保护措施。该措施原定于 8 月 8 日上线, 但已推迟至 8 月 18 日。

用户登录在线服务门户时, 系统现在会检查是否存在可疑活动。如有必要, 系统将要求进行额外的身份验证, 例如向与在线服务关联的账户发送一次性验证码, 或通过知识型安全问题进行核验。

预计绝大多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现有用户几乎不会察觉到任何差异。约仅有 5% 的用户 (可能多为新用户 / 首次用户) 会受到影响, 即可能需要提供额外的验证

信息。然而, 该措施的实施是否能如预期般顺利, 还有待时间检验。

原文作者: Jonathan Aumonier-Ward  
Duncan Cotterill 新西兰

原文校对: David Moore Henry Hughes  
IP Ltd., 新西兰

中文翻译 / 校对: Shirley Kwok, 金杜律师事务所 (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欧盟: 两秒清音, 声纹入册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此前驳回了柏林公共交通公司 (Berliner Verkehrsbetriebe, 简称 BVG) 提交的一项由旋律构成的声音商标申请, 该商标拟用于区分其运输服务。EUIPO 认为, 申请商标时长仅两秒、由四个音符构成, 过于简短和简单, 缺乏显著性。

然而, 欧盟普通法院 (GC) 并不认同这一决定, 并在第 T-288/24 号判决中支持了上诉请求。

GC 指出, 一项标识只要具备最低程度的显著性, 即可实现识别商品或服务商业来源的基本功能。此外, 显著性认定需结合相关商业领域具体分析——在某些行业中, 消费者确实习惯通过声音元素来识别商标。

本案中, 涉案旋律虽短, 但在时长和

音强方面具有特定特征, 足以认定其具备显著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该声音与所涉服务领域并无功能性关联 (例如火车的哐当声或飞机起飞的轰鸣声)。事实上, 交通运输行业普遍使用“广告短曲” (jingles) ——这类简短的声音动机 (motif) 能够构建独特的声音标识, 相当于品牌视觉标识的听觉对应形式, 便于公众识别。

法院强调, 尽管涉案声音商标篇幅简短, 但易于记忆, 且能有效引导公众关注其所标识服务的商业来源。此前已有类似性质的声音商标注册成功案例 (如欧盟商标 EUTM 18800487 或 EUTM 17396102)。此外, 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 但《EUIPO 审查指南》 (B 部分第 4 章第 3 节) 也提供了若干可注册声音标志的示例。

综上所述, GC 认为, 涉案声音商标虽

简短, 但具有足够的辨识度, 足以使公众将其作为识别特定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志予以记忆。因此, 法院裁定该声音具备显著性, 符合商标保护的条件。

原文作者: Alfonso Rivera Elzaburu,  
Elzaburu 律师事务所, 西班牙

原文校对: Kerem Gokmen, BEYOND  
律师事务所, 土耳其

中文翻译 / 校对: Sophia Zhang, S&O IP  
(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 埃塞俄比亚:《巴黎公约》与《马德里议定书》的最新成员

埃塞俄比亚已同时加入《巴黎公约》和《马德里议定书》。

自海尔·塞拉西一世皇帝时期的 1960 年《民法典》颁布以来, 埃塞俄比亚即已承认并保护知识产权。该法典中关于"文学与艺术所有权"的规定, 不仅保护本国作品, 亦延伸至外国知识产权。

尽管《民法典》仍然有效, 埃塞俄比亚此后已陆续颁布了下列与国际标准和条约接轨的专门知识产权立法, 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商业需求: 1995 年第 123 号《发明、小发明与工业设计公告》, 2004 年第 410 号《版权与邻接权保护公告》(后经 2014 年第 872 号公告修订), 以及 2006 年第 501 号《商标注册与保护公告》。除版权外, 这些法律同样延伸适用于外国知识产权权利。

埃塞俄比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正式加入《巴黎公约》与《马德里议定书》, 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启。此举意味着埃塞俄比亚的知识产权格局迎来重大转变,

为有意开拓埃塞市场的投资者、跨国企业和创新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

尽管埃塞俄比亚的知识产权法律此前已根据《巴黎公约》采纳了优先权原则并给予外国申请对等待遇, 但正式加入该公约进一步增强了国际信心。此举提供了法律上的可预期性及成员国间的对等保护, 确保外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埃塞俄比亚能够依托于一个统一、协调的法律环境。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是埃塞俄比亚商标注册体系的一项重大进展。外国商标权利人如今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一份集中式申请, 同时寻求在埃塞俄比亚及其他成员国境内的商标保护。

根据条约承诺, 埃塞俄比亚正进一步修订本国知识产权法律, 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公约》与《马德里议定书》之规定, 并使国内立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方面与国际实践接轨。

展望未来, 埃塞俄比亚加入上述条约, 意味着其为全球企业构建了一个更安全、

可预见的知识产权环境, 相关改革预计将带来以下积极影响:

- 吸引更高质量的外国直接投资;
- 促进技术转让与创新合作;
- 强化埃塞俄比亚本土商品与服务在全球市场的保护力度。

随着法律改革的推进以及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机构能力的强化, 埃塞俄比亚凭借其已具备的有利条件, 有望成为东非地区值得信赖的知识产权友好型国家——该地区正因其战略与经济重要性日益受到全球关注。

原文作者:

Wossen Bokan, Wossen Teshome Bokan 律师事务所, 埃塞俄比亚

原文校对:

Ilse du Plessis, Edward Nathan Sonnenbergs 律师事务所, 南非

中文翻译 / 校对:

Chris Li, S&O IP (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印度:最高法院维持威士忌商标有关混淆、侵权及商业外观侵权的裁决

印度最高法院在保乐力加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Pernod Ricard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另一当事人诉 Karanveer Singh Chhabra 一案 (案号:2025 INSC 981) 中, 维持了中央邦高等法院的裁决, 同时驳回了上诉人保乐力加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起的上诉。

上诉人主张, 被上诉人卡兰维尔·辛格·乔布拉所持有的 LONDON PRIDE 商标侵犯了其三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分别为 BLENDERS PRIDE (注册号: 623365)、IMPERIAL BLUE (注册号: 3296387) 及 SEAGRAM'S (注册号: 105507)。上诉人称, 被上诉人的产品因侵犯其商标权并违反商业外观整体保护规则 (包括其威士

忌产品特有的穹顶形标签设计), 极易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

被上诉人辩称, LONDON PRIDE 与上诉人的商标及商业外观均不构成近似; 且 "PRIDE" 属于酒类行业常用的通用术语, 不应被任何主体独家垄断。

最高法院在审理中适用了多项判断标准, 包括禁止拆分原则、显著识别要素测试、

转下页

#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 印度：最高法院维持威士忌商标有关混淆、侵权及商业外观侵权的裁决 [接上页](#)



具有不完全记忆的普通消费者测试，最终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法院在对比涉案商标时明确：从整体上看，双方商标在结

构、发音及视觉呈现上均存在差异。

法院认可“PRIDE”属于通用术语，无法被独家占有；而“LONDON”作为地理标识，与“BLENDERS”（调酒师）或“IMPERIAL”（帝国）所传递的品牌属性截然不同。此外，双方产品采用的蓝色与金色配色属于行业通用配色，且涉案产品在视觉外观、发音特征及商业外观上均无实质性相似之处。

法院同时指出，涉案产品均为高端威士忌，其消费者在购买时通常会履行更高的审慎注意义务。因此，即便对于具有不完全记忆的普通消费者而言，其也不会对双方产品产生混淆或误解。

### 作者评述

该判决开创了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因其动摇了仿冒侵权制度的核心根基。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法院似乎过度聚焦于双方商标及商业外观的差异点，却忽视了可

能存在的相似性风险。上诉人或许没有提出（或法院未采纳）一项关键主张：威士忌的购买场景多为拥挤且光线昏暗的酒类商店，此类场景使产品构成易于欺骗的相似，极易引发消费者混淆。尽管部分消费者被推定具备区分双方商标的能力，但大多数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是基于不完全记忆作出的。此外，印度法律禁止酒类广告宣传，这使得品牌方同时缺乏向消费者明示产品来源差异的有效途径。

原文作者：Mohan Dewan, RK Dewan 律师事务所, 印度

原文校对：Aarohan Bansal, Archer & Angel 律师事务所, 印度

中文翻译 / 校对：Li Zheng,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卡塔尔：投资与贸易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卡塔尔投资与贸易法院已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由法院院长 Khalid bin Ali Al Obaidli 法官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 Ignacio de Castro Llamas 共同签署，卡塔尔工商部高级官员出席了签署仪式。

此项合作旨在：

- 加强司法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 提升与国际最佳实践的接轨；
- 巩固卡塔尔作为解决商业与投资争议可靠平台的地位。

此次合作也有望进一步改善卡塔尔本地的投资环境，并加强该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原文作者：Sami Nusair | Saba & Co. IP | 阿曼，马斯喀特

原文校对：Muna Abdulaziz Alnoaimi | 工业和商业部 | 卡塔尔，卢塞尔

中文翻译 / 校对：Maggie Yang, 北京泉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联合主席）

#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 美国：同类比较——联邦巡回法院要求在杜邦因素分析中保持一致性

CC Serve 公司 (CC Serve) 提供信用卡服务，并持有用于信用卡服务的“ASPIRE”联邦注册商标。CC Serve 并非银行，而是与发卡银行合作，由这些银行向客户发行 ASPIRE 品牌信用卡，并由 CC Serve 负责后续客户服务。

Apex Bank (Apex 银行) 是一家零售银行，目前不提供信用卡服务。该银行计划使用多个“ASPIRE BANK”商标开展网上银行服务，并就“ASPIRE BANK”商标提交了意向使用 (ITU) 申请，涵盖银行及融资服务。CC Serve 对该商标注册提出异议，主张存在混淆可能性。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Board) 依据《兰哈姆法》第 2(d) 条支持了该异议。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Federal Circuit) 部分维持、部分撤销了 Board 的裁定，并将案件发回 Board 进一步审查，理由是 Board 在分析杜邦因素中的第一项和第六项时存在错误。案号：Apex Bank v. CC Serv. Corp., No. 23-2143 (Fed. Cir.

Sept. 25, 2025)。

在判断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时，需综合考量 13 项杜邦因素 (参见 E. I. DuPont DeNemours & Co., 476 F.2d 1357, 1360 (C.C.P.A. 1973))。

联邦巡回法院认为，Board 对第二项杜邦因素 (商品 / 服务的关联性) 的分析是恰当的，且该因素支持存在混淆可能性的结论。然而，法院指出，Board 对第六项杜邦因素——即“在相同或相关商品 / 服务上存在大量近似商标的数量 (商标显著性弱化)”——的分析存在错误。由于第六项因素的分析会影响对第一项杜邦因素 (商标本身的相似性) 的判断，因此联邦巡回法院撤销了关于第一项和第六项因素的裁定，并发回重审。

具体而言，Apex 提交了 40 余件第三方在信用卡及金融服务业上注册的“ASPIRE”系列商标的证据，以证明 CC Serve 对“ASPIRE”商标的权利范围应受到限制。但 Board 仅考虑了其中 9 件用

于信用卡服务的商标，忽略了用于其他金融服务的商标，并据此认定这 9 件商标数量不足以构成“相当数量”，因而不认为“ASPIRE”属于弱商标。

联邦巡回法院同意 Apex 的观点，指出 Board 在第六项杜邦因素分析中仅考虑完全相同的商品服务类别，在法律上存在缺陷。因此，法院撤销了 Board 的相关认定，并发回重审。同时，鉴于对第六项因素的正确考量可能影响对商标商业强度或弱度的判断 (进而影响第一项因素)，法院亦撤销并发回要求 Board 重新审议第一项杜邦因素。

原文作者：Felicia Boyd, Norton Rose Fulbright 律师事务所，美国

原文校对：Amanda Laura Nye, Amanda Nye 律师事务所，美国

中文翻译 / 校对：Sophia Zhang, S&O IP (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 欧盟：普通法院撤销上诉委员会关于“真实使用”的“含糊不清、不够精确”的裁决

在 Digi International 诉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案 (T-196/24) 中，欧盟普通法院 (GC) 因上诉委员会 (BoA) 未说明裁决理由而撤销了其决定。

申请人于其国际注册中指定欧盟，为第 9 类、第 38 类及第 42 类商品的申请注册如下标识：



寺冈精工株式会社 (异议人)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第 1 款第 (b) 项规定，基于就以下所示的标志注册的三个在先商标 (一个欧盟商标及两个葡萄牙商标)，对本申请在第 7 类和第 9 类商品上的注册提

出异议：



异议人提供了在先商标使用证据。异议部门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先商标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期间（相关期间）进行了真实使用，故驳回异议。

欧盟上诉委员会（BoA）部分撤销了该裁决，认为该证据确实在相关期间内证明了在先欧盟商标在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上的真实使用。

申请人对部分撤销决定提出上诉，认为普通法院（GC）应撤销 BoA 的决定，因为 BoA 未能说明该证据为何足以证明该欧盟商标的真实使用。

GC 支持了上诉，认为 BoA 必须以清晰、明确、合乎逻辑且前后一致的方式阐明其

裁决依据，以便当事人能够维护自身权益，并使法院能够审查该裁决的合法性。BoA 在审查在先欧盟商标的使用时间、性质和范围时，并未做到这一点。

BoA 仅笼统地提及了其作出裁决所依据的证据，并未具体列明。尽管异议人可以依赖相关期间之外的证据来佐证相关期间的使用情况，但 BoA 并未说明其具体依据了哪些此类证据。此外，BoA 也未解释其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与辅助商品销售相关的证据，并将其作为涉案商品使用在先欧盟商标的证据。

在受争议的裁决中，关于证明真实使用必须依据的三项要素的表述均含糊不清、不够精确，这妨碍了对其的正确理解，从而阻碍了 GC 行使审查权。因此，BoA 的裁决被撤销。

原文作者：Gill Dennis, Pinsent Masons 律师事务所，英国伦敦

原文校对：Jandan Aliss, Abion 律师事务所，英国伦敦

中文翻译 / 校对：Shirley Kwok，金杜律师事务所（INTA 商标通讯委员会中国分委会委员）

SAVE THE DATE



## INTA ANNUAL MEETING

London, England | May 2–6, 2026

The World's Largest  
Event on **IP and**  
**Intangible Assets**  
Is Coming to London

Registration opens January 2026.

Visit [inta.org/2026AM](http://inta.org/2026AM) for  
more details.



#INTA2026 #RoadToLondon